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汇兑成本，增加汇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批的期限和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志雄、柴艺娜、曾祥君
2019年4月26日